

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委员会是九三学社在绍兴的地方组织，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市社员及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开展社务活动，就我市政治民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发挥应有的职能。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委员会机关是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九三学社宗旨和社中央、社省委在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的指示精神，依据社市委的决定，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社务活动计划。

2. 负责社市委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的组织协商；积极组织全市社员，发挥我社智力密集的优势，就我市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及其他重大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社市委的参谋和后勤保障工作。

3. 负责与社市委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的日常联系和协商工作。

4. 负责向中共绍兴市委推荐我社后备干部工作。

5. 根据我社自身特点，组织广大社员，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会建设事业。

6. 根据九三学社章程，负责社市委的组织发展工作。

7. 负责社市委的宣传工作。

8. 加强社市委机关的自身建设，组织好机关干部的政治业务学习。

9. 完成中共绍兴市委和社省委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部门决算即指本级决算。

二、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174.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51 万元，占总收入 1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6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1.51 万元），占总收入 92.55%；其他收入 13.00 万元，占总收入 7.45%。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65.5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7.93 元，日常公用支出 17.28 万元，项目支出 50.3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51 万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45.57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 2015 年度考核奖和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拨款 15.9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19 万元，占 87.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81 万元，占 7.3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50 万元，占 5.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9.2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关干部工资正常晋档、发放 2015 年度考核奖及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7.7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安排的换届工作经费及换届会议经费有结余。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0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

的计算公式与实际申报公式略有出入。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014万元,2016年决算为0.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编制预算时仅为在职人员,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54万元,2016年决算为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的计算公式与实际申报公式略有出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改项为新调整项目,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分离出来,2016年年初预算为8.30万元,2016年决算为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改项为新调整项目,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分离出来,2016年年初预算为3.32万元,2016年决算为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养保缴费支付改革后清算部分追加其他收入4.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与上年一样。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6.67%。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九三学社组织来绍调研和交流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的批次和人次有所增加。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90 人次，共 1.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或下降 1.0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7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82 万元，降低 4.53%，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支出、印刷费支出及邮电费支出比去年略有下降。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0 辆。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九三学社绍兴市委员会社会服务经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社会服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经自评，项目资金安排依据充分，支出明细基本符合预算安排，各项支出都与项目具有相关性，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项目实施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联合市科协和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开展 2016 年“科技服务月”等三下乡活动、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健康知识大讲堂”、“九三学社红十字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志愿队”等活动。2016 年社市委创新性地开展了“情暖春苗”结对助学行动，发动社员与新昌县巧英乡三所小学 20 名贫困学生结成帮扶对子。主要支出经济科目为劳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存在问题包括经费预算与实际使用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实际使用需要大于预算，要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编制精细化，与实际相符，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全年开展的社会服务工作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项指标有待提升，重点要在为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带去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上下功夫，同时进一步提升社会服务队伍的建设。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

等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事务，主要用于开展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活动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费用。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主要用于发放在职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发放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主要用于发放在职机关人员提租补贴发放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主要用于发放在职机关人员购房补贴发放支出。